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9號

上訴人 黃榮華

法定代理人 林燕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載明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之書狀及繕本，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霈恩